

上海宝山工伤鉴定机构是哪里？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zhishi/a/170040479332808.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文具安全教案大班-满分作文400字



上海宝山工伤鉴定机构是哪里？

工作过程中，难免发生意外，导致工伤事故，造成劳动者人身安全受到伤害，需要医疗休息。发生工伤事故之后，只有进行工伤等级司法认定，才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工伤等级为赔偿依据。那么上海宝山工伤鉴定机构在哪里呢？

工作过程中，难免发生意外，导致工伤事故，造成劳动者人身安全受到伤害，需要医疗休息。发生工伤事故之后，只有进行工伤等级司法认定，才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工伤等级为赔偿依据。那么上海宝山工伤鉴定机构在哪里呢？

一、鉴定中心地址

宝山区司法鉴定中心地址如下：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受理点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43弄2号3层

源正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地址：富锦路922号(近铁力路地铁站)

交通事故赔偿伤残司法鉴定法律咨询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复旦大学司法鉴定宝山

受理点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樟岭路22号(近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二、赔偿项目

(一)医疗费

- 1、要求：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3款。
- 3、备注：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是必须到签有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 1、标准：由各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 2、要求：住院期间。
-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4款。

(三)交通费、食宿费

- 1、标准：由各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 2、要求：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4款。

(四)康复治疗费

- 1、标准：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6款。

(五)辅助器具费

- 1、标准：各省、直辖市工伤辅助器具限额标准。
- 2、要求：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1条。

(六) 停工留薪

1、标准：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要求：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

4、备注：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各地的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确定，但确定的部门和程序，依地方规定。

(七)护理费

1、标准：

(1)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2)评定伤残后需要护理的，完全生活不能自理，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2、要求：生活护理费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按月享受。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3款、第34

条。

(八)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

1、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伤残为27个月

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按月享

受伤残津贴：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

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

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补足差额。

2、要求：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职工达

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补足差额。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费。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

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

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采莲曲的诗意图-对孩子

林则徐的名言

- 林则徐升任两广总督后，曾在总督府衙题写了这样一联：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
- 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
- 儿孙若如我，留钱做什么？贤而多财，则损其志；儿孙不如我，留钱做什么？愚而多财，益增其过。

更多 在线阅览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zhishi/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